

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万元/公顷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(镇)	河庄街道		
	行政村	向红村		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	21.1895	权属状况	四至清楚、面积准确、权属无争议	
按区片综合价补偿				
区片级别	地类	面积	区片综合价	征地补偿费
二级区片	耕地	21.1895	140.7	2981.36265
面积合计		21.1895	征地补偿费合计	2981.36265



其他补偿安置费用			
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	1973.391	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	635.685
村留地货币补助	0	其他补偿费用	635.685
征地总费用	6226.1237	每公顷征地费用	293.8306
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267	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87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267	人
	农业安置 (开发安置)		人
	社会保险安置	267	人
	留地安置		
	其他		
备注	备注：1、征收补偿标准及依据、基本生活保障制度：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（萧政发〔2014〕24号）、《关于市区农转非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若干意见》杭政〔2003〕7号、《关于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社会化保障等问题的实施办法》杭劳社险〔2003〕259号、《关于杭州市区征地农转非人员“双低”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》杭劳社险〔2003〕150号、《关于印发〈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大江东管办发〔2015〕100号。 2、人均耕地变化情况：河庄街道向红村征用前人均耕地为1.63亩，征用后为人均耕地1.24亩。 3、安置情况：本批次涉及农村宅基地0.2190公顷，已征得拆迁农户同意，201710008-1号地块内的农居拆迁拟安置于河庄街道城乡一体化安置小区内。		
填报责任人：	夏涛 夏涛	审核责任人：	虞志军 虞志军